**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**

|  |
| --- |
| 97.12.1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|
| 98.04.10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|
| 98.06.10 高醫董植字第0980000032號 |
| 98.07.03 高醫秘字第0981102815號函公布 |
| 101.10.29第二十六次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|
| 101.11.24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|
| 101.12.22 高醫秘字第1011103604號函公布 |
| 102.10.24第二十八次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|
| 103.01.11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|
| 103.03.07 高醫秘字第1031100734號函公布 |
| 103.06.06第二十九次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3.07.17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103.07.31 高醫董植字第1030000055號函公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法人為妥善運用與管理各界捐贈至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基金，以符合捐贈者之目的，依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辦法所稱「捐贈收入」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、實物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；「捐贈者」包括個人、團體與企業等。 |
| 第三條 | 捐贈收入區分為二類：一、指定用途之捐贈：捐贈者指定特定運用項目，例如教學研究、醫療研究、學術研討會、講座、特定活動、學生社團、獎助學金、圖書典藏、建築、設備、慈善或附屬機構之教學研究用途等。二、不指定用途之捐贈。前項捐贈收入之管理使用應受本委員會之監督。 |
| 第四條 | 各項捐贈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；現金以外者，除必須確實點交外，如係動產應列入本校財產，如係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，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及財物管理辦法辦理。 |
| 第五條 | 本校收受捐贈，原則上應開立捐款收據交付捐贈者，以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抵扣稅捐之用，惟其捐贈項目與本校校務、教學訓練、研究或創設目的無關者，則由本校開立一般收據或書立感謝函狀。 |
| 第六條 | 捐贈收入之使用應遵守下列原則：1. 指定用途之捐贈，依捐贈者指定之用途執行之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歸入基金，本校得變更用途，統籌運用，前述規定應於捐贈聲明書載明提供捐贈者知悉：

（一）原捐贈目的已達成，或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。（二）指定用途捐款剩餘金額連續3年以上未支用者。（三）指定用途捐款剩餘金額低於1萬元且1年以上未支用者。（四）捐贈之實物已逾使用年限，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1. 不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全數歸本基金統籌運用。
 |
| 第七條 | 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其用途屬教學研究、醫療研究、學術發展、學生事務或依其性質有需要者，由本校另訂定使用要點，未訂定要點者由使用單位申請並檢附使用計畫書（包括編列預算表），經核准後始得動支。申請流程依使用要點或申請表規定，並循校內經費核銷之程序辦理。前項若屬指定本校附屬機構之捐贈，其捐款運用之規劃、申請及核銷等規範由該附屬機構另訂之。其使用情形按月彙報至本校一併列入收支報告表（月報表）。 |
| 第八條 | 募捐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表並陳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編製學年度收支決算表提報本委員會審定。 |
| 第九條 | 募捐基金之收支運用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等依權責各應負其相關責任，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編製上述相關報表。 |
| 第十條 | 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、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，應存入本校募捐基金專戶，除指定用途捐贈之使用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全數歸入本基金統籌運用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二條 |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，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公布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